

关于对《关于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会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意见回复”），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他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他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材料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时，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具体如下：

① 2014年10月31日，天听医药与成都雪瑞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约定，由成都雪瑞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天听医药提供产品A8粉的市场推广服务。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的书面确认，推广费用共计120,432.70元，占同期市场推广费的比例为1.94%。

⑤2015年8月1日，联成迅康（天听医药）与成都体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联成迅康（天听医药）向成都体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茶，分批次发货并根据实际发货量结算货款。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

的书面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据该合同所产生的采购额共计 98,640.15 元, 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0.62%。

(2) 房屋租赁:

2015 年 1 月, 顺道医药与肖建国签订了《租房协议书》, 约定肖建国将其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新城管委会五科东一路 15 号 3 栋 2 单元 8 层 810 号办公用房租给顺道医药使用, 租赁费用为 5 万元/年, 除此之外, 顺道医药同时支付了肖建国房屋装修费 1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2014 年 9 月 25 日, 肖建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签订了“肖建国四支商流 8-2 号抵 1 抵《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 约定肖建国为天听医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② 2014 年 9 月 25 日, 刘兰林(张海配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签订了“刘兰林四支商流 8-2 号抵 2 抵《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 约定刘兰林为天听医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③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肖建国、吴宁宁(肖建国配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签订了“肖建国四支商流 5-2 号个保 1 个《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约定肖建国、吴宁宁为联成迅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保证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张海、刘兰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签订了“张海、四支商流 5-2 号个保 2 个《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约定张海、刘兰林为联成迅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保证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 股权转让:

②2014 年 8 月 8 日,天昕医药与肖建国签订了《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建国将其所持四川新力成 3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 万元。

③2014 年 7 月 16 日,天昕医药与联成投资签订了《成都合迅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成投资将其所持合迅医药 464.706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4.7065 万元。

④2014 年 7 月 16 日,天昕医药与联成投资签订了《成都顺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成投资将其所持顺道医药 25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2 万元。

⑤2014 年 8 月,天昕医药与联成投资签订了《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成投资将其所持四川新力成 297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7 万元。

(3) 资产转让:

①2015年5月5日，张海将其名下车牌号为川A7K0T6的思威牌机动车转让给联成迅康，约定转让价为3.4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仅2014年存在资金拆入情况，无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1	2014年借入	2014年归还	2014-12-31
联成投资	4,300,000.00	3,970,000.00	8,270,000.00	0

该笔资金系因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时出现资金暂时短缺，为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因而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该笔资金已于当年归还并支付了利息。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末，公司代成都雪瑞安健康管理公司向成都铭道品牌设计有限公司支付的产品包装与临床资料设计费，费用总计20,000.00元。”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3、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16年1-5月期间的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7日的序时账、

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公司的书面确认，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询问。

(2) 核查依据

① 《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② 财务报表、序时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和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3) 核查过程分析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代垫金额	收回金额	发生日期	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成都雪瑞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2-31	20,000.00
2015 年				
成都雪瑞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6-11	

成都雪瑞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是共同实际控制人肖建国持股 62.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2014 年，公司在与成都铭道品牌设计有限公司就产品包装及临床资料设计的合同谈判过程中，为取得更为有利的谈判地位和条件，将雪瑞安产品包装设计一并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因而代付设计费 2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收回。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以及规范措施。

(4) 结论意见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所规定的挂牌

条件。

2、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03%（2014 年）、58.14%（2015 年）。（1）请公司补充披露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人员、技术、设备自动化程度、市场等）、客户集中、现金流状况、产品良品率等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截至 2016 年 1-4 月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现金流量。（4）对比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和良品率，补充披露并分析差异性、公司的优劣性及其所处行业地位。（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技术及其产品替代的风险；对未来成长性的影响。（6）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毛利波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销售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业务合作品种小计	6,872.59	2,359.79	65.66	6,914.15	3,501.08	49.36
其中：						
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	4,798.11	1,398.35	70.86	4,131.46	1,260.34	69.49
夏枯草片	1,100.02	455.60	58.58	2,055.36	1,820.61	11.42
其他品种	974.46	505.84	48.09	727.33	420.13	42.24
代理品种	1,789.19	1,341.13	25.04	3,649.58	3,076.25	15.71
研发与服务收入	421.80	101.84	75.86	354.16	79.49	77.56
营业收入合计	9,083.58	3,802.76	58.14	10,917.89	6,656.82	39.03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成立，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销售业务。后由于研发公司研发出卡洛磺钠氯化钠注射液和磷酸钠盐注射液等新产品后，公司开始致力于新产品的推广，新产品（即业务合作品种）销量逐步增大，公司销售毛利率也大幅上升，从 2014 年的 39.03% 上升到 2015 年的 58.14%，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销售收入从 2014 年的 10,917.89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9,083.58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减少了 1,834.31 万元，主要系代理品种销售规模由 2014 年的 3,649.58 万元减少到 1,789.19 万元，收入减少了 1,860.39 万元。变动原因系公司调整政策，大幅削减毛利过低的代理品种的销售，故导致代理品种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5.71% 上升到 2015 年的 25.04%，而毛利仅减少 125.27 万元。

(2) 业务合作品种中，毛利高达 70% 左右的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由于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收入从 2014 年的 4,131.46 万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4,798.11 万元，在保持原有较高毛利率的情况下，毛利增加了 528.64 万元。

(3) 2015 年公司对夏枯草片的销售模式作了必要调整，将原交由经销商承担的很大部分市场推广工作收回由公司自行承担，从而将较大部分利润空间保留在公司，此销售模式调整虽同时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228.14 万元，但总体而言对公司更为有利；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的降价，夏枯草片在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双双下调的情况下，毛利仍然增加了 409.67 万元，扣除由此增加的销售费

用后，增加营业利润 181.53 万元。

(4) 其它合作品种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磷酸钠盐口服溶液中毛利较高的 90ML 剂型销售量增加较大，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综合毛利率。

由于上述几方面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9.03% 上升到 2015 年的 58.14%。

公司销售医药产品，季节性因素对毛利率基本不存在影响。”

(2) 结合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人员、技术、设备自动化程度、市场等）、客户集中、现金流状况、产品良品率等分析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致力于化学药制剂、中药制剂和中药饮片等医药产品的研发、业务合作、销售与推广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拥有 2 家全资的研发子公司（合迅医药和顺道医药）和 1 家全资的推广服务公司（西藏新力成），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研发、招投标管理、学术支持与品牌建立、外部合作单位的生产对接和销售体系。研发子公司合迅医药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注册批件。公司业务合作品种和主要代理品种在行业市场上占有率排名前列，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②盈利空间

公司研发的以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为代表的业务合作品种，因较高的准入门槛和独创性而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带来了较大的盈利空间，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80.10%、85.46%。

1) 较高的准入门槛

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随着国家对改变剂型药品的审批从严和该品种质量标准进一步的提高，现有上市厂家的家数短期内不会增加。亦不排除在后期可能出现 1 类创新药（境内外均未上市，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或 2 类改良型新药（境内外均未上市，指在已知活性成份（如卡络磺钠等）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的上市，但以上情形存在研

发周期较长、技术难度大、投资额高等问题（一般从启动到上市需 10 年以上时间）。

夏枯草片：本品为独家剂型，随着国家对改变剂型药品（特别是中药）的审批从严，预计近 3 年或以上无其他厂家申报该品种，故可维持较长时间的独家优势。

聚明胶肽注射液：随着国家对化药多组分注射剂的审批从严和该品种质量标准进一步的提高，现有上市厂家的家数不会增加。

2) 独创性

主要业务合作品种的独创性主要体现在改进，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合作品种	同类品种比较	品种的市场地位
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	在原研基础上进行改进，增加了输液剂型，质量标准全面符合国家转正标准要求，采用独特处方和制备工艺，较好地解决了产品在生产及贮存过程中稳定性差的问题。	全国医保品种，已上市11年，因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等原因在市场中保持较大份额。
夏枯草片	在夏枯草膏基础上进行改进，增加了片剂剂型，充分保留传统提取工艺，其总黄酮含量限度高于其它剂型（是夏枯草口服液、夏枯草胶囊的6倍），确保了其临床有效性。	独家剂型，医保产品，销量预期将稳步增长。
聚明胶肽注射液	在原研基础上进行改进，采用独特原料和制备工艺，较好地解决了产品在临床使用中易出现过敏反应的问题，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与原研相同或更优（控制严重过敏反应的发生率在1/6000和1/13000之间）。	已上市10年，因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等原因在市场中保持较大份额。
磷酸钠盐口服溶液	在原研基础上进行改进，采用优化后的处方和特殊的制备工艺，微生物限度控制水平与原研一致并优于国内同品种的微生物限度要求。	已上市6年，因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等原因在市场中保持较大份额。

③公司核心竞争力（人员、技术、设备自动化程度、市场等）

公司拥有领先的自主研发和技术优势，坚持以研发业务合作品种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研发团队中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均有 15 年以上研发及管理经

验，在国内知名大型制药企业或科研院所均有突出业绩。在分析，制剂，合成等方面技术实力突出。研究设备先进齐全，自动化程度较高。为保持品种的市场优势，公司持续对业务合作品种进行再研究和标准质量的提高。

④客户集中

公司销售主要分省区进行市场招商，个别省份实行省级代理销售。公司代理模式下的合作经销商约 600 家，产品覆盖 28 个省约 3000 家医院。

⑤现金流状况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减少了不具竞争优势且毛利率低的部分代理产品，结清了相应的供应商货款。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2 万和 310 万元。

⑥产品良品率

公司业务合作品种和代理品种均不涉及生产，所采购的产品均为合格品种，不适用产品良品率。

综上，公司主要品种（如：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未来的毛利率将基本保持 2015 年的水平。公司总体盈利将随业务合作品种和主要代理品种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而增长。公司经营活动将持续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净现金流入，为公司后续新品研发和业务合作品种的再研究投入、以及生产基地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3) 结合截至 2016 年 1-4 月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现金流量。

①公司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订单，一般采用签订框架合同，具体每笔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故以下统计的订单实际为（不含税）收款金额。

2016 年 1-4 月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情况（均为不含税金额，单位：元）

项目	已确认收入的订单	待发货的订单	订单合计
业务合作品种	19,798,672.91	1,927,924.39	21,726,597.30
代理品种	4,258,542.50	13,981.75	4,272,524.25

药品研发与服务	-	-	-
合计	24,057,215.41	1,941,906.14	25,999,121.55

其中：业务合作品种明细如下：

项目	已确认收入的订单	待发货的订单	订单合计
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	15,006,880.51	769,481.45	15,776,361.96
夏枯草片	1,384,397.61	1,130,956.78	2,515,354.39
磷酸钠盐口服溶液	1,635,590.52	11,195.56	1,646,786.08
聚明胶肽注射液	1,566,364.10	16,290.60	1,582,654.70
乳癖舒片	205,440.17	-	205,440.17
合计	19,798,672.91	1,927,924.39	21,726,597.30

代理品种明细如下：

项目	已确认收入的订单	待发货的订单	订单合计
熟三七粉（蒸制）	1,048,376.01	3,931.62	1,052,307.63
氢溴酸加兰他敏缓释片	19,794.87	-	19,794.87
其他代理品种	3,190,371.62	10,050.13	3,200,421.75
合计	4,258,542.50	13,981.75	4,272,524.25

②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4. 30 余额
流动资产合计	58,184,25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9,848.78
资产总计	66,264,101.69
流动负债合计	32,466,861.60
股东权益合计	33,797,240.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264,101.69

③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057,215.41
二、营业总成本	20,780,510.93
其中：营业成本	10,893,328.44
期间费用	8,956,919.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6,70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6,436.49
减：所得税费用	939,72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6,711.11

④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6,87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7,60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27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64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64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1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38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4,015.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0,709.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84,724.85

⑤将公司2016年1-4月的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发生额	2016 年 1-4 月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963,500.28	24,057,215.41
二、营业总成本	20,816,905.93	20,780,510.93
其中：营业成本	11,101,871.02	10,893,328.44
期间费用	9,506,142.95	8,956,919.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6,594.35	3,276,70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0,322.50	3,276,436.49
减：所得税费用	879,033.03	939,72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289.47	2,336,711.11
对以上数据进行分析		
销售毛利	12,861,629.26	13,163,886.97
销售毛利率	53.67%	54.72%
期间费用率	39.67%	37.23%
净利率	9.44%	9.71%

将 2016 年 1-4 月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可知，公司的经营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发展状态良好。

（4）对比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和良品率，补充披露并分析差异性、公司的优劣性及其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4、国内外同类产品比较

公司报告期经营的业务合作品种和主要代理品种，其性能指标与差异性见下表：

业务合作品种	同类品种比较	品种的市场地位
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	在原研基础上进行改进，增加了输液剂型，质量标准全面符合国家转正标准要求，采用独特处方和制备工艺，较好地解决了产品在生产及贮存过程中稳定性差的问题。	全国医保品种，已上市11年，因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等原因在市场中保持较大份额。

业务合作品种	同类品种比较	品种的市场地位
夏枯草片	在夏枯草膏基础上进行改进，增加了片剂剂型，充分保留传统提取工艺，其总黄酮含量限度高于其它剂型（是夏枯草口服液、夏枯草胶囊的6倍），确保了其临床有效性。	独家剂型，医保产品，销量预期将稳步增长。
聚明胶肽注射液	在原研基础上进行改进，采用独特原料和制备工艺，较好地解决了产品在临床使用中易出现过敏不良反应的问题，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与原研相同或更优（控制严重过敏反应的发生率在1/6000和1/13000之间）。	已上市10年，因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等原因在市场中保持较大份额。
磷酸钠盐口服溶液	在原研基础上进行改进，采用优化后的处方和特殊的制备工艺，微生物限度控制水平与原研一致并优于国内同品种的微生物限度要求。	已上市6年，因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等原因在市场中保持较大份额。
乳癖舒片	同类产品超过20种，市场竞争激烈。	受适应症范围限制，市场容量有限。
主要代理品种	同类品种比较	品种的市场地位
熟三七粉（蒸制）、三七超细粉	原药材为道地药材，采用独特工艺制成精品饮片，有较好的资源优势。	厂家专利，销量逐年增长。
氢溴酸加兰他敏缓释片	独家缓释剂型，采用独特处方和制备工艺，较好地解决了药物按要求缓慢释放这一关键问题。达峰时间从普通片剂的40分钟左右增加到了4-5小时。可适度减少服药次数。	普通片4家，缓释片1家；随着人口老龄化，未来市场前景较好、市场容量较大。

上表品种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78.09%和 80.85%。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同类产品中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特性，产品销量总体保持增长，在行业市场的份额居于前列，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技术及其产品替代的风险；对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5、技术及产品替代风险情况

(1) 主要业务合作品种

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随着国家对改变剂型药品的审批从严和该品种质量标准进一步的提高，现有上市厂家的家数短期内不会增加，并可能会出现因不符合提高后的质量标准而影响产品上市的风险。故需积极应对国家对该品种的品质提升的工作，我公司为提升已上市品种的质量，专门成立了研究团队开展专项工作。亦不排除在后期可能出现 1 类创新药（境内外均未上市，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或 2 类改良型新药（境内外均未上市，指在已知活性成份（如卡络磺钠等）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的上市，但以上情形存在研发周期较长、技术难度大、投资额高等问题（一般从启动到上市需 10 年以上时间）。

夏枯草片：本品为独家剂型，随着国家对改变剂型药品（特别是中药）的审批从严，预计近 3 年或以上无其他厂家申报该品种，故可维持较长时间的独家优势。

聚明胶肽注射液：随着国家对化药多组分注射剂的审批从严和该品种质量标准进一步的提高，现有上市厂家的家数不会增加，并可能会出现因不符合提高后的质量标准而影响产品上市的风险。故需积极应对国家对该品种的品质提升的工作，我公司为提升已上市品种的质量，专门成立了研究团队开展专项工作。

磷酸钠盐口服溶液：现在申请注册的厂家有 6 家，可能会出现新的上市厂家而加剧市场的竞争。

(2) 主要代理品种

熟三七粉（蒸制）和三七超细粉：因我公司品种的市场表现较好，预计有厂家会仿制，增加市场竞争的风险，但我公司会用提高质量标准、增加学术推广等方式以长期保持已有优势。

氢溴酸加兰他敏缓释片：本品为独家剂型，随着国家对改变剂型药品的审批从严，预计近 3 年或以上无其他厂家申报该品种，故可维持较长时间的独家优势。随着人口老龄化，该老年人疾病用药将有更大的市场容量。

公司报告期经营的业务合作品种和主要代理品种，存在一定的技术与产品替代风险。公司坚持上市品种的再研究，在可预见的短期内（如未来三年），市

场销量将持续稳定增长。”

(6)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公司销售及毛利率明细和构成情况，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和毛利率变化进行了分析。同时向公司财务人员及研发人员等询问了相关情况。

(2) 核查依据

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明细表。

(3) 核查过程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业务合作品种合计	6,872.59	2,359.79	65.66	6,914.15	3,501.08	49.36
其中：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	4,798.11	1,398.35	70.86	4,131.46	1,260.34	69.49
夏枯草片	1,100.02	455.60	58.58	2,055.36	1,820.61	11.42
其他品种	974.46	505.84	48.09	727.33	420.13	42.24
代理品种	1,789.19	1,341.13	25.04	3,649.58	3,076.25	15.71
研发与服务收入	421.80	101.84	75.86	354.16	79.49	77.56
营业收入合计	9,083.58	3,802.76	58.14	10,917.89	6,656.82	39.03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成立，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销售业务。后由于研发公司研发出卡洛磺钠氯化钠注射液和磷酸钠盐注射液等新产品后，公司开始致力于新产品的推广，新产品（即业务合作品种）销量逐步增大，公司销售毛利率也大幅上

升,从 2014 年的 39.03%上升到 2015 年的 58.14%,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销售收入从 2014 年的 10,917.89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9,083.58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减少了 1,834.31 万元,主要系代理品种销售规模由 2014 年的 3,649.58 万元减少到 1,789.19 万元,收入减少了 1,860.39 万元。变动原因系公司调整政策,大幅削减毛利过低的代理品种的销售,故导致代理品种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5.71%上升到 2015 年的 25.04%,而毛利仅减少 125.27 万元。

②业务合作品种中,毛利高达 70%左右的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由于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收入从 2014 年的 4,131.46 万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4,798.11 万元,在保持原有较高毛利率的情况下,毛利增加了 528.64 万元。

③2015 年公司对夏枯草片的销售模式作了必要调整,将原交由经销商承担的很大部分市场推广工作收回由公司自行承担,从而将较大部分利润空间保留在公司,此销售模式调整虽同时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228.14 万元,但总体而言对公司更为有利;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的降价,夏枯草片在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双双下调的情况下,毛利仍然增加了 409.67 万元,扣除由此增加的销售费用后,增加营业利润 181.53 万元。

④其它合作品种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磷酸钠盐口服溶液中毛利较高的 90ML 剂型销售量增加较大,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综合毛利率。

由于上述几方面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9.03%上升到 2015 年的 58.14%。

公司拥有领先的自主研发和技术优势,坚持以研发业务合作品种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注册批件。公司业务合作品种和主要代理品种在行业市场上占有率排名前列,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研究团队中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均有 15 年以上研发及管理经验,在国内知名大型制药企业或科研院所均有突出业绩。在分析,制剂,合成等方面技术实力突出。研究设备先进齐全,自动化程度较高。为保持品种的市场优势,公司持续对业务合作品种进行再研究和标准质量的提高。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公司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及产品质量管理的合法合规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药品研发所需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药品广告或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药品研发所需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公司业务相关的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②核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获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

③核查过程分析

1) 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二、三类，化妆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药用辅料；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中药制剂和中药饮片等医药产品的研发、业务合作、销售与推广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其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3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SC01-Aa-2015073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有效期至2020年8月12日。

2015年8月13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SC01-Aa-2015073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有效期至2020年8月12日。

2013年12月30日，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川01048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负责人为张海；质量管理人为赵镛；仓库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29 号一号楼二层；经营范围为：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成都市青羊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SP5101051010002876”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成都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510196228A”，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物名称	申请人	批准日期
1	2015L02021	罗氟思特	济南瑞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顺道医药	2015-9-14
2	2015L02056	罗氟思特片	济南瑞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顺道医药	2015-9-14
3	2016L00048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合迅医药	2016-1-6
4	2016L00096	罗氟思特片	合迅医药	2016-1-6
5	2016L00194	罗氟思特	合迅医药	2016-1-7
6	2016L00268	左乙拉西坦	合迅医药	2016-1-7
7	2016L04494	醋酸巴多昔芬片	合迅医药	2016-4-22
8	2016L04741	醋酸巴多昔芬	合迅医药	2016-5-5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合迅医药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3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关于药品研发是否需要取得资质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合迅医药、顺道医药主要从事药物的临床前药学研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合迅医药、顺道医药为从事药物的临床前药学研发的合格主体，不需取得专门业务资质。

④结论意见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检查了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相关资质，对公司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采购及销售流程进行了审查，并在相关药品监督网站、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

②核查依据

- 1)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持有的相关资质；
- 2) 公司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
- 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cfda.gov.cn/>)、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sczj.gov.cn/>)、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cdfda.gov.cn/>) 以及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zjj.chengdu.gov.cn/>)

③核查过程分析

- 1) 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资质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1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14,070,485.52	23.47%
	2	成都森科制药有限公司	10,920,001.46	18.22%
	3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707,878.05	12.86%
	4	成都市生华生物制品制造有限	3,860,042.81	6.44%

		公司		
	5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后更名为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3,547,501.77	5.92%
		合计	40,105,909.61	66.90%
2015	1	成都森科制药有限公司	10,751,256.14	23.83%
	2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9,788,897.20	21.70%
	3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6,642,991.33	14.72%
	4	四川双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171,548.30	7.03%
	5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2,845,415.37	6.31%
		合计	33,200,108.34	73.59%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4	1	四川吉康药业有限公司	6,065,582.56	5.56%
	2	万源市中心医院	3,952,308.96	3.62%
	3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3,651,772.80	3.34%
	4	达县人民医院	3,209,769.51	2.94%
	5	北京康大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3,195,418.81	2.93%
		合计	20,074,852.64	18.39%
2015	1	重庆百誉医药有限公司	4,512,927.67	5.01%
	2	万源市中心医院	3,534,613.22	3.97%
	3	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3,368,368.35	3.74%
	4	四川华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983,626.24	3.32%
	5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2,683,333.34	2.98%
		合计	17,082,868.82	18.98%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客户的相应资质进行了核查，其中：药品生产企业均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认证证书；药品经营企业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认证证书；医疗机构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述供应商与客户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具体如下：

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资质	有效期
1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12/21
		药品 GMP 证书	2018/10/30
2	成都森科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12/31

		药品 GMP 证书	2020/12/28
3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9/8/30
		药品 GSP 证书	2019/8/30
4	成都市生华生物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的产品为非药品	-
5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12/31
		药品 GMP 证书	2020/9/6
6	四川双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0/5/24
		药品 GSP 证书	2020/5/24
7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9/11/24
		药品 GMP 证书	2020/12/31

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资质	有效期
1	四川吉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9/10/20
		药品 GSP 证书	2019/10/20
2	万源市中心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30/3/17
3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9/6/4
		药品 GSP 证书	2019/6/5
4	达县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8/12/17
5	北京康大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0/1/12
		药品 GSP 证书	2019/4/16
6	重庆百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0/11/4
		药品 GSP 证书	2020/11/4
7	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0/2/24
		药品 GSP 证书	2020/2/24
8	四川华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0/1/4
		药品 GSP 证书	2020/1/4

9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9/11/30
		药品 GSP 证书	2019/11/30

2) 公司业务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采购及销售流程进行了审查，并在相关药品监督网站、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I. 业务合同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签订的重大合作协议、金额 200 万元以上及其他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进行了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II. 采购及销售流程质量控制措施齐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均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制定了《药品采购管理制度》、《药品进货评审管理制度》、《药品收货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管理制度》、《药品储存管理制度》、《药品销售管理制度》、《出库复核管理制度》、《药品运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保证药品质量。

III.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联成迅康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cfda.gov.cn/>）、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sczj.gov.cn/>）、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cdfda.gov.cn/>）以及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zjj.chengdu.gov.cn/>）核查，报告期内，联成迅康不存在业务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药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 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未涉及医疗器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中药制剂和中药饮片等产品的研发、委托生产、销售与批发”。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建立了覆盖药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药品采购管理制度》、《药品进货评审管理制度》、《药品收货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管理制度》、《药品储存管理制度》、《药品销售管理制度》、《出库复核管理制度》、《药品运输管理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在药品采购过程中，公司会对所有供货企业进行资质的合法性审核，包括其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MP/GSP 认证证书等资料，确保供货商经营方式、范围与证照内容的一致。同时，公司在每年年初会根据公司《药品进货评审管理制度》要求，对上年度药品的进货质量进行综合评审、对比、分析，以此保障供货商质量。公司在与确定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后，会依照公司《药品收货管理制度》及《药品质量验收管理制度》严格把控药品验收过程，确保入库药品的质量。

在药品储存过程中，公司采购药品后将交由储运部进行验收入库。公司制定了《药品储存管理制度》、《药品盘点管理制度》、《药品有效期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对药品的储存温度、储存分类、库存盘点、有效期控制管理等相

关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在药品销售过程中，公司在接到销售指令后会依据《药品销售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体系对客户资格进行审核，并通过系统对购货单位的生产范围、经营范围、诊疗范围以及各种证件的有效性进行检测。若审核不合格，则购货单位需向公司提交有效资料并通过审核后，公司方可对其销售产品。

在药品运输过程中，公司客服部接受客户订单指令并确认销售合同后，由储运部组织运输调配工作。公司制定了《药品运输管理制度》、《药品委托承运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体系，对药品承运商运输资质及标准、药品运输工具、运输时间、防护措施、交接手续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②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格供应商目录》（更新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客户资质、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库存盘点单》、《质量信息传递、反馈表》、《温湿度记录》、《销售出库单》、《运输记录》、公司对物流承运商的评审文件、物流配送单等相关资料。主办券商及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

2) 核查依据

I.《合格供应商目录》（更新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

II.《库存盘点单》、《质量信息传递、反馈表》、《温湿度记录》、《销售出库单》、《运输记录》；

III.公司对物流承运商的评审文件、物流配送单；

IV.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查询函；

V.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成都法院网（<http://cdfy.chinacourt.org/>）

3) 核查过程分析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企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该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定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和质量风险管理等活动，并设立相关质量管理机构，从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多方面进行质量管理。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覆盖药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有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储运部、销售部等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履行相应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取得了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药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查询函，自 2006 年至该查询函出具之日，联成迅康在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无涉诉案件。

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成都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

根据联成迅康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成都法院网（<http://cdfy.chinacourt.org/>）核查，联成迅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建立并严格履行了覆盖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

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药品广告或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查了公司制定的《药品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对相关情况作出了书面说明和书面承诺。

②核查依据

公司《药品销售管理制度》

③核查过程分析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药品销售管理制度》中，包含《推广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广告管理事宜（如负责部门、审核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严格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联成迅康未作为广告主发布过药品或医疗器械广告。

就药品广告管理、发布事宜，公司作出了书面承诺：“若公司对其经营药品进行广告宣传，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广告内容进行严格管理及审查，严格遵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多家公司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子公司。（1）请公司

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收购定价依据, 收购决策程序, 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 交易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收购四川新力成

2014年8月, 肖建国与天昕医药签订了《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肖建国将其所持四川新力成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 转让价格为3万元; 联成投资与天昕医药签订了《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联成投资将其所持四川新力成29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9%)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 转让价格为297万元。

(1) 四川新力成基本情况

被收购前, 四川新力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被合并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四川新力成	四川联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0.00	99
	肖建国	30,000.00	1

	合计	3,000,000.00	100
--	----	--------------	-----

合并日（2014年9月30日）被合并方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	12,649,558.31
货币资金	396,009.35
应收款项	11,115,336.57
预付账款	296,672.37
存货	543,433.45
固定资产	82,424.31
无形资产	120,34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42.01
负债：	6,022,725.83
应付款项	5,287,321.21
预收账款	1,428.32
应付职工薪酬	88,621.00
应交税费	645,355.30
净资产	6,626,832.4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626,832.48

2014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44,133.06
其中：营业收入	6,944,133.06
二、营业总成本	6,949,842.01
其中：营业成本	5,505,24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44.08
销售费用	857,932.82
管理费用	627,096.98

财务费用	-2,692.74
资产减值损失	-105,281.11
三、营业利润：	-5,708.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112.16
四、利润总额：	-24,821.11
减：所得税费用	218,683.67
五、净利润：	-243,504.78

”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合迅医药”补充披露如下：

“（1）合迅医药基本情况

被收购前，合迅医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成都合迅医药 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联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47,065.00	92.94
	阳向波	352,935.00	7.06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合并日（2014年9月30日）被合并方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资产：	4,880,046.88
货币资金	48,073.88
应收款项	2,672,146.79
预付账款	387,495.10
存货	
固定资产	1,772,331.11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3,152,160.52
应付款项	2,003,526.20

项 目	金 额
预收账款	876,437.2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72,197.03
净资产	1,727,886.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27,886.36

2014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83,380.45
其中：营业收入	5,483,380.45
二、营业总成本	6,018,460.95
其中：营业成本	743,61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7.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00,638.21
财务费用	118,211.53
资产减值损失	35,843.74
三、营业利润：	-535,080.50
加：营业外收入	28,563.1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506,517.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506,517.39

”

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收购顺道医药”补充披露如下：

“（1）顺道医药基本情况

被收购前，顺道医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成都顺道医药 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联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0,000.00	84.00
	王小飞	480,000.00	16.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合并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被合并方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资产:	248,418.90
货币资金	68,039.16
应收款项	119,700.00
预付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60,679.74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2,026,858.27
应付款项	2,044,610.58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752.31
净资产	-1,778,439.37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78,439.37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3,365.00
其中: 营业收入	543,365.00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08.81

项 目	金 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0,107.49
财务费用	-1,753.07
资产减值损失	-11,712.87
三、营业利润：	-644,085.3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644,085.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644,085.36

”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收购四川新力成”补充披露如下：

“（2）收购四川新力成的必要性

联成迅康的控股股东联成投资主要从事医药行业投资，参与投资了天昕医药、四川新力成等多家医药公司。联成投资为整合资源，迅速登陆资本市场，将其投资的上述公司进行了重组，根据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选取天昕医药为新三板挂牌主体，故在报告期内由天昕医药收购了四川新力成。

（3）收购四川新力成的定价依据

2014年8月，肖建国与天昕医药签订了《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建国将其所持四川新力成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转让价格为3万元；联成投资与天昕医药签订了《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成投资将其所持四川新力成29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9%）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转让价格为297万元。

四川新力成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股权的定价系按照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 收购四川新力成的决策程序

天昕医药召开了股东会会议，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办理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受让四川新力成股权时，公司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完善，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会议关联方未回避表决。2016 年 3 月 16 日，联成迅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其他股东相关利益。

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款公司均已支付且转让方均已收讫，转让行为已全部完结，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债权债务争议及纠纷。上述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内部会议决议程序，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合迅医药”补充披露如下：

“（2）收购合迅医药的必要性

联成迅康的控股股东联成投资主要从事医药行业投资，参与投资了天昕医药、合迅医药等多家医药公司。联成投资为整合资源，迅速登陆资本市场，将其投资的上述公司进行了重组，根据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选取天昕医药为新三板挂牌主体，故在报告期内由天昕医药收购了合迅医药。

（3）收购合迅医药的定价依据

2014 年 7 月 16 日，联成投资与天昕医药签订了《成都合迅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成投资将其所持合迅医药 464.706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92.64%）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转让价格为 464.7065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阳向波与天昕医药签订了《成都合迅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向波将其所持合迅医药 35.293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7.06%）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转让价格为 35.2935 万元。

合迅医药的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股权的定价系按

照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 收购合迅医药的决策程序

就本次收购合迅医药股权事宜，天昕医药召开了股东会会议，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8月4日办理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天昕医药受让阳向波、联成投资的合迅医药股权为关联交易。天昕医药收购合迅医药股权时，公司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完善，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会议关联方未回避表决。2016年3月16日，联成迅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其他股东相关利益。

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款公司均已支付且转让方均已收讫，转让行为已全部完结，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债权债务争议及纠纷。上述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内部会议决议程序，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收购顺道医药”补充披露如下：

“（2）收购顺道医药的必要性

联成迅康的控股股东联成投资主要从事医药行业投资，参与投资了天昕医药、顺道医药等多家医药公司。联成投资为整合资源，迅速登陆资本市场，将其投资的上述公司进行了重组，根据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选取天昕医药为新三板挂牌主体，故在报告期内由天昕医药收购了顺道医药。

（3）收购顺道医药的定价依据

2014年7月16日，联成投资与天昕医药签订了《成都顺道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成投资将其所持顺道医药25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84%）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转让价格为252万元。

2014年7月16日，王小飞与天昕医药签订了《成都顺道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小飞将其所持顺道医药8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6%）全部转让给天昕医药，转让价格为84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公司、转让方的书面确认，顺道医药的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股权的定价系按照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 收购顺道医药的决策程序

就本次收购顺道医药股权事宜，天昕医药召开了股东会会议，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8月7日办理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天昕医药受让联成投资的顺道医药股权为关联交易。受让顺道医药股权时，公司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完善，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会议关联方未回避表决。2016年3月16日，联成迅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其他股东相关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银行转账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相关公司及个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款公司均已支付且转让方均已收讫，转让行为已全部完结，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债权债务争议及纠纷。上述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内部会议决议程序，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与各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银行转账凭证、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及各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对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分析讨论。

②核查依据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 2) 公司与各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 款项银行转账凭证、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
- 4) 公司及各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

③核查过程分析

公司基于业务链条的完善和资源整合、同业竞争等的考虑，将一家医药销售公司（四川新力成）和两家研发公司（合迅医药和顺道医药）纳入申报主体内，架构调整前四川新力成、合迅和顺道均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销售业务和研发业务的运作均作为一体在进行。

架构调整后，业务运作模式未进行大的调整，同时公司对四川新力成和研发公司的资源进行整合和优化配置，并计划构建医药生产设施，拟利用研发公司的研发产品，在本主体内生产并销售，相关收购利于公司经营和财务资源调配；收购交易是以股东的原始出资金额，作为转让定价的依据，定价合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进行股权收购，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经营所得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交易系关联交易，交易真实；截至合并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研发公司已开发出新产品 6 项，已投入市场，拥有正在注册中的临床批件 6 项；考虑到研发公司虽然存在持续性经营亏损，因其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且未将历年研发成果予以出售来形成经营所得，而是由申报主体内销售公司委托合作生产方生产并收回由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对应经营所得反应在销售公司，研发公司尚在继续进行研发并陆续出新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研发公司未对正在注册中的临床批件予以资本化，未在账面形成长期资产，所以研发公司的价值实际上比账面价值大，所以相关股权收购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款公司均已支付且转让方均已收讫，转让行为已全部完结，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债权债务争议及纠纷。上述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内部会议决议程序，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理、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企业财务报表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了企业对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②核查依据

企业财务报表

③核查过程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中“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日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于因该项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二是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A、对于因该项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于合并前后，合并方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各被合并方四川新力成、合迅及顺道均由控股股东四川联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规定“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应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权并存的关联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收购股权作出如下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9,065,687.53	
资本公积	832,935.00	
未分配利润	1,101,377.47	
贷：银行存款		11,000,000.00

B、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方一般应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时，一般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不计入企业合并当期损益。”、“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公司在被合并方纳入合并范围当年的年初将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报告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公司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日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于因该项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二是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A、对于因该项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于合并前后，公司与各被合并方四川新力成、合迅医药及顺道医药均由控股股东四川联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规定“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应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权并存的关联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收购股权作出如下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9,065,687.53
资本公积	832,935.00
未分配利润	1,101,377.47
贷：银行存款	11,000,000.00

B、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方一般应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时，一般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不计入企业合并当期损益。”、“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公司在被合并方纳入合并范围当年的年初将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报告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四川新力成股权。（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售四川新力成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股权出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售四川新力成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

及财务的影响，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股权出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转让四川新力成”补充披露如下：

“ (4) 出售四川新力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2 年起，联成投资决定调整业务板块，将四川新力成的各种合作品种与代理业务陆续转移到天昕医药，四川新力成仅经营其所在地县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药品配送业务，规模较小且利润不高。2015 年，原四川新力成销售经理黄明康提出接手四川新力成的意愿，公司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同时降低公司成本，决定在不对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转让四川新力成的全部股权。

(5) 出售四川新力成的定价依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川专审字[2015]5105004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四川新力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6,745.88 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3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该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52.76 万元。

联成迅康分别与黄明康、黄俊鹏、刘林华签订了《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标的为联成迅康在四川新力成的 300 万元出资（占四川新力成注册资本的 100%）及其所有附属权利。上述协议同时对转让价款及其定价依据做出了约定：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以及四川新力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前者为基础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50 万元。

上述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对四川新力成股权进行了审计及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6) 出售四川新力成的决策程序

就本次转让四川新力成医药股权事宜，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履行了内部

决议程序，与各转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四川新力成股权进行了审计及评估，股权转让行为合理、转让价格公允。上述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受让方均已支付且公司均已收讫，转让行为已全部完结，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债权债务、股权纠纷。公司转让四川新力成股权经过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与黄明康、黄俊鹏、刘林华签订的《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四川新力成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公司及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

②核查依据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 2) 公司与黄明康、黄俊鹏、刘林华签订的《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
- 4) 四川新力成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
- 5) 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公司及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

③核查过程分析

- 1) 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说明，四川新力成的控股股东为联成投资，自 2012 年起，联成投资决定调整业务板块，将四川新力成的各种合作品种与代理业务陆续转移到天昕医药，四川新力成仅经营其所在地县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药品配送业务，规模较小且利润不高。2015 年，原四川新力成销售经理黄明康提出接手四川新力成的意愿，公司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同时降低公司成本，决定在不对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转让四川新力成的全部股权。

2) 公允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川专审字[2015]5105004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四川新力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6,745.88 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3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该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52.76 万元。

联成迅康分别与黄明康、黄俊鹏、刘林华签订了《四川省新力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标的为联成迅康在四川新力成的 300 万元出资（占四川新力成注册资本的 100%）及其所有附属权利。上述协议同时对转让价款及其定价依据做出了约定：定价依据为双方共同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以及四川新力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前者为基础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5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对四川新力成股权进行了审计及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3) 程序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转让四川新力成医药股权事宜，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与各转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四川新力成股权进行了审计及评估，股权转让行为合理、转让价格公允。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上述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受让方均已支付且公司均已收讫，转让行为已全部完结，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债权债务、股权纠纷。公司转让四川新力成股权经过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合理、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以“股”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披露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知悉。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认真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并对上述相关信息、格式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说明、修订。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关于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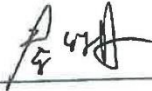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肖奎国

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关于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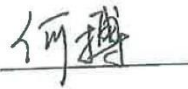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秦竹林

项目小组成员：



李鹏



何搏

内核专员： _____

康翰震



2016 年 6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关于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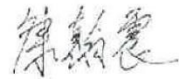
秦竹林

项目小组成员：

李鹏

何搏

内核专员：_____



康翰震



2016 年 6 月 21 日